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

市安质监提示〔2024〕27号

发布时间：2024.9.12

主题	关于加强基坑工程周边堆载管理的工作提示
提示对象	各工程参建单位、工程监督机构
提示背景	<p>近期在基坑工程质量专项检查过程中，发现部分项目存在基坑开挖后卸土点未落实，挖出的土方随意堆放等问题。个别项目甚至直接在基坑内大量堆土，给工程桩质量和基坑安全带来严重危害、对基坑周边建筑物和管线产生不利影响。为加强基坑工程质量安全管控，保证基坑工程和基坑周边环境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</p>
主要提示内容及工作要求	<p>一、基坑开挖条件验收时，施工单位应按照基坑土方开挖施工方案确定的计划落实土方卸土点。监理单位应加强卸土点场地核实，确认满足要求后方可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基坑工程开挖令。</p> <p>二、设计单位在基坑围护设计图纸中，应明确堆载限值和基坑周边堆土范围，严禁超载。</p> <p>三、基坑开挖土方应及时外运，严禁在场地内和基坑周边违规堆放。</p> <p>四、堆土周边存在已建建（构）筑物，建设单位必须</p>

委托已建建（构）筑物原主体结构设计单位，重新对地面堆载引起的周边建（构）筑物地基附加变形进行计算，书面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实施。

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

2024年9月12日



抄报：委质安处、委应急保障处、委办公室